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18-006)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姜明生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姜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明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姜明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聘任姜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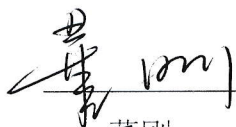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孙哲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孙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孙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孙哲先生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8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四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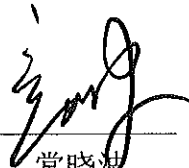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8年6月15日